

# 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一期) (勘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JGXQZFCG(CS)2022-002

### 第一册

---

招 标 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6号

联 系 人：龙 波

联系电话：0994-2260195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 7 楼

联 系 人：裴有胜

联 系 电 话 ： 18599335576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3 -
一 总 则.....	- 3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 -
2. 资金来源.....	- 4 -
3. 磋商费用.....	- 4 -
4. 适用法律.....	- 4 -
二 磋商文件.....	- 5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 -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 6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6 -
9. 响应文件构成.....	- 6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6 -
11. 磋商报价.....	- 7 -
12. 磋商保证金.....	- 7 -
13. 磋商有效期.....	- 8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9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9 -
16. 磋商截止.....	- 9 -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9 -
五 开标及评标.....	- 9 -
18. 开标.....	- 10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0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2 -
21. 磋商偏离.....	- 13 -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13 -
22. 磋商无效.....	- 13 -
23. 比较与评价.....	- 14 -
24. 废标.....	- 14 -
25. 保密原则.....	- 14 -
六 确定中标.....	- 15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5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5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5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5 -
30. 签订合同.....	- 15 -
31. 履约保证金.....	- 16 -
32. 中标服务费.....	- 16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6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6 -

---

35. 人员回避.....	- 17 -
36. 质疑与接收.....	- 17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1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2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22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4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3 -
第三章 磋商邀请.....	49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3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5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5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66
第七章 采购合同.....	7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本项目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和例外。

##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

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4.2 所有磋商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 16. 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开标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五 磋商及评标

### 18. 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

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磋商；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如下：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提供 2022 年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4) 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  
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6)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满足采购需求的勘测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勘察、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新疆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原件）。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

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

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2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

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  
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  
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  
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  
程的；

（\_\_\_\_\_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5\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  
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  
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  
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

---

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提供 2022 年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5、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满足采购需求的勘测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勘察、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原件）。
- 1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新疆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答疑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的全过程勘察、测绘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详见磋商范围）的所有费用。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 2 供应商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 提供2022年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近三年（2019年至 2021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2019年至 2021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说明：

提供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 7 磋商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磋商单位名称：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满足采购需求的勘测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勘察、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说明：1、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3、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平台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截图。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说明：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收据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新疆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

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装订在本部分。

## 1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磋商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其他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 磋商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来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勘测工作。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开展勘测工作,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勘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勘测工作。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勘测费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明细			
	.....		
服务期限			
质量等级			
报价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为准。  
 5.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措施应另页描述。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磋商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 9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企业勘测人员共计 人		注册职业资格兼 中、高级职称总人 数	
		其他人员情况	
备注			

附件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从事勘 测年限	职称	驻场时 间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 注：1、附所有人员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不少于近六个月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9.3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勘测工作年限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号/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专业/职称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周期	质量等级	
目前在建工程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类似业绩为工程规模、结构类型相近工程勘察、测绘；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相关专业），外省的项目负责人已办理有效的进疆相关信息录入手续、学历证书等扫描件，**并提供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成交）通知书、勘测合同的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4

磋商单位主要业绩

企业承担类似或相近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勘测周期	质量等级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工程“勘测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扫描件。）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响 应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9.5

### 技术方案目录

- 一、勘测工作方案
- 二、本项目勘测的质量控制内容及控制措施
- 三、工程勘测组织方案（保证勘测工期计划，投入项目的仪器计划及设备情况）
- 四、本项目勘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五、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注：1、本工程勘测报告深度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编制深度规定和附后任务书中的相关要求；

2、上述内容是范例，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可结合项目实际自行增减。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为了便于查找，请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0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 响应文件

磋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  
（勘测）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JGXQZFCG(CS)2022-002

第二册

2022年11月

## 第三章 磋商邀请

### 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勘测）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勘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3 日 16: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GXQZFCG(CS)2022-002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勘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勘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昌吉高新区吉礼路北延（盛康面粉-S115）、创业大道（光明路-昌盛路）、创业大道（吉祥路-如意路）、昌盛路（辉煌大道交叉口）共 4 条道路，昌吉高新区昌盛路（辉煌大道交叉口）给水管线，昌吉高新区辉煌大道（吉祥路-经五路），辉煌大道（经六路-如意路）排水管线进行补短板建设。新建道路及道路整治 4197 米，并配套建设路灯等附属设施；新建给水管线 150 米，新建排水管线 1383 米。

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答疑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的全过程勘察、测绘咨询服务。其中：

（1）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场地平整提供依据及后期配套服务，并配合采购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和相关用地手续，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

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勘察设计相关问题，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审查和施工要求，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测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的放验线、竣工验收、管线竣工测绘、控制点等勘测定界测绘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提供依据及后期服务，编制的报件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要求，成果数据须经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勘测工作期限：服务期 2022-12-5 至 2023-01-14，工期 10 天（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2 年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 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满足采购需求的勘测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勘察、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新疆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10）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原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平台在线磋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磋商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6 号

联系人：龙 波

联系方式：0994-22601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 7 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有胜

电 话：18599335576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联 系 人：龙 波</p> <p>联系方式：0994-2260195</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华东大厦7楼</p> <p>项目联系人：裴有胜</p> <p>项目联系方式：18599335576</p>
1.3.4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提供2022年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p>（4）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5）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p> <p>（6）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满足采购需求的勘测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勘察、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p>

	<p>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新疆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p> <p>(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原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是、否) 潜在磋商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专业技术服务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200000 元 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p>
8.1	如磋商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银行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金额: 4000.00 元(大写: 肆仟元整)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账号: 300 4800 9092 0000 9372 开户行: 工行昌吉分行建国路支行 项目负责人: 裴有胜 电话: 18599335576 注: 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须从供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转入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后,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拟入磋商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	<p>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p>
16.1	<p>磋商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03 日 16:00 分 磋商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磋商</p>
16.2	<p>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03 日 16:00 分 开标地点：<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p>
20.5	<p>详细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答疑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的全过程勘察、测绘咨询服务。其中：</p> <p>（1）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场地平整提供依据及后期配套服务，并配合采购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和相关用地手续，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勘察设计相关问题，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审查和施工要求，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p>（2）测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的放验线、竣工验收、管线竣工测绘、控制点等勘测定界测绘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提供依据及后期服务，编制的报件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要求，成果数据须经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23.2	<p>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27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内 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成交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确定，收费标准：成交金额的1.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是、否）</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服务期限：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14日，工期10天（日历日）。</p>
2	<p>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服务地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服务内容：对昌吉高新区吉礼路北延（盛康面粉-S115）、创业大道（光明路-昌盛路）、创业大道（吉祥路-如意路）、昌盛路（辉煌大道交叉口）共4条道路，昌吉高新区昌盛路（辉煌大道交叉口）给水管线，昌吉高新区辉煌大道（吉祥路-经五路），辉煌大道（经六路-如意路）排水管线进行补短板建设。新建道路及道路整治4197米，并配套建设路灯等附属设施；新建给水管线150米，新建排水管线1383米。

完成本项目勘察、测绘工作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场地平整提供依据及后期配套服务，并配合采购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和相关用地手续，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勘察设计相关问题，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审查和施工要求，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测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的放验线、竣工验收、管线竣工测绘、控制点等勘测定界测绘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提供依据及后期服务，编制的报件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要求，成果数据须经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三、项目计划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00000元。

四、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给水管线	米	150	
1	昌盛路（辉煌大道交叉口）	米	150	DN300
(二)	排水管线	米	1383	
1	昌吉高新区辉煌大道（吉祥路-经五路）	米	683	DN400
2	辉煌大道（经六路-如意路）	米	700	DN400
(三)	道路工程	米	4197	
1	吉礼路北延（盛康面粉-S115）	米	600	
2	创业大道（光明路-昌盛路）	米	1847	
3	创业大道（吉祥路-如意路）	米	1600	
4	昌盛路（辉煌大道交叉口）	米	150	

五、服务要求：

### （一）勘察技术服务、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1、要配置专业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及齐全的勘察队伍，均应有相应的固定人员。

2、必须按照甲方时间提交勘察报告；

3、需按照甲方需求时间及时到现场服务：包括前期踏勘、技术交底、现场服务、竣工验收等；

4、勘察单位需做出配合现场服务的承诺，包括：

（1）现场踏勘：勘察工作开始前，勘察单位应委派相关勘察人员与采购人一起对道路周边情况及规划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

（2）现场技术交底：勘察单位应安排相关勘察人员对看勘察报告进行详尽的交底，对于勘察报告中的难点、重点予以解读，对于施工图设计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或回复。

（3）配合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 （二）勘测技术要求

#### 1、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总体目标：为整个工程施工提供满足规范要求的测量基准。

（1）建立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测量项目组，配置各级管理人员，质检人员并明确职责。

（2）在作业前，组织作业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并对测区进行踏勘，制定工作计划。

（3）测量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 2、成果提供

包括技术性文件、电子文档资料、图纸、成果报告等正式文件，供应商应按数据资料的管理规定保存。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地形图测量成果电子版2份，纸质版10份。

#### 3、进度要求

测绘服务进度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工程总体进度和采购人要求确定，应满足本工程测绘成果及资料报主管职能部门审查的各阶段的合理要求。

#### 4、安全生产及应急

投标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设立应急预案，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通报采购人。

#### 5、人员履约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所列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并立即与采购人对接进场事宜，排出工作计划。人数应满足招标人要求，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的服务质量、期限。

#### 6、赔偿处罚措施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没有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投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审查；若投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他单位时，投标人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或因测绘质量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投标人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采购人、投标人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的合同金额。

#### 7、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技术方案的论证（如果需要的），各阶段测绘成果的专家论证和评审工作，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三）其他要求

1、疆外企业需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业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

2、勘测工作期限为 2022-12-5 至 2023-12-14 工期 10 天（日历日）。

3、勘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勘测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勘测委托合同后，按照相关约定和要求编制勘测工作计划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勘测报告，勘测报告须经采购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提交勘测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具体以双方签订勘测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小组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 服务能力；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4. 配套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5. 提供服务具有的资质和项目管理人员条件的能力；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7. 其他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8. 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六、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依据。

4、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

理。

7、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有效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1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87号令》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对响应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文件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4、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采购人。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人。

6、如果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非招标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上述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见详细评审表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磋商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提供2022年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	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新疆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	满足采购需求的勘测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区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勘察、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9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注：★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磋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磋商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勘测）

项目编号：CJGXQZFCG(CS)2022-002

磋商时间：2022年12月03日16: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保留2位，计分时投标报价为按相关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p> <p><b>注：1.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b></p> <p><b>2. 潜在磋商企业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请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b></p>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测绘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勘察/测绘合同扫描件。无业绩不得分；提供2个勘察和2个测绘业绩得4分；再每多提供1个有效勘察或测绘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项目负责人 9分	<p>①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或勘察、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和勘察、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4分；</p> <p>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测绘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勘察/测绘合同扫描件。无业绩不得分；提供1个勘察和1个测绘业绩得2分；再每多提供1个有效勘察或测绘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业绩需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p>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5分	<p>响应文件完整，商务响应内容全面、具体，无缺漏，得(3-5]分；</p> <p>响应文件完整，商务响应内容较具体，得(1-3]分；</p> <p>响应文件有缺陷，商务响应内容不全面，内容顺序混乱，得(0-1]分；</p> <p>没有全部响应不得分。</p>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 10分	<p>人员配备结构：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数进行比较。</p> <p>配备人数合理，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完整齐全复印件得(3-5]分，配备人数较合理，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较齐全得(1-3]分，配备人数一般得(0-1]分。</p> <p>人员简历：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专业齐全，具备丰富项目经验。专业齐全且经验丰富得(3-5]分，专业齐全或经验丰富得(0-3]分，无工作经验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勘测工作方案 15分	<p>勘测方案对现场问题分析完整、准确，思路清晰、严谨，依据充分、可行，符合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要求，方案合理、科学、经济得15分，否则酌情减分。</p>
	质量控制内容及控制措施 15分	<p>质量控制内容及控制措施全面、详细，质量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保证措施有力：(10-1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质量体系较健全，工作程序较清晰：(5-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质量体系不健全，工作程序不清晰：(0-5]分；</p>
	勘测工作计划 10分	<p>提交的工作方案中工作计划清晰明确、作业流程可行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p> <p>工作计划较为清晰明确、作业流程有可行性，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p> <p>工作计划基本清晰明确、作业流程不合理或缺项，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p>
	投入项目的仪器计划及设备情况 5分	<p>投入项目的仪器计划及设备情况，计划和设备情况良好的得(3-5]分；计划和设备情况一般的得(1-3]分；计划和设备情况较差的得(0-1]分</p>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能准确把握本次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工作方案中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清晰的认识,对措施方案得当、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10]分。</p> <p>基本上把握本次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工作方案中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较为清晰的认识,对措施方案较为得当、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p> <p>未能把握本次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工作方案中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有基本清晰的认识,对措施方案基本得当、有基本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p>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意见,提高效率、缩短周期、提高质量,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可行得(3-5]分;</p> <p>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较可行得(1-3]分;</p> <p>服务承诺不合理、可行,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0-1]分。</p>

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一期) (勘测)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册

2022年12月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测合同

工程名称：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发包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的勘察、测绘工作。工程地点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吉高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一期）（勘测）。
2. 工程地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昌高产发〔2022〕100号
4. 资金来源：其中申请地方债券资金、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昌吉高新区吉礼路北延（盛康面粉-S115）、创业大道（光明路-昌盛路）、创业大道（吉祥路-如意路）、昌盛路（辉煌大道交叉口）共4条道路，昌吉高新区昌盛路（辉煌大道交叉口）给水管线，昌吉高新区辉煌大道（吉祥路-经五路），辉煌大道（经六路-如意路）排水管线进行补短板建设。新建道路及道路整治4197米，并配套建设路灯等附属设施；新建给水管线150米，新建排水管线1383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答疑文件及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的全过程勘察、测绘咨询服务。其中：（1）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场地平整提供依据及后期配套服务，并配合采购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和相关用地手续，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时解决施工及验收中出现的各类勘察设计相关问题，地质勘察报告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纸审查和施工要求，最终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2）测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拟建工程范围内的放验线、竣工验收、管线竣工测绘、控制点等勘测定界测绘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提供依据及后期服务，编制的报件测绘成果应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要求，成果数据须经采购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测依据

2.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测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采用国家、地方及行业中现执行规定的勘测规范和勘测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 1 合同书。
3. 2 中标函(文件)。
3.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 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测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合同为\_\_\_\_\_的勘测。

##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地形图（电子版）规划红线、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测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勘测服务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的勘察、测绘报告。

勘测合同签订，按双方协商的时间交勘察、测绘报告 4 份。

## 第七条 费用

7. 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测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固定总价合同，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承包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勘测费不做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勘测报告，勘测报告须经采购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提交勘测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

100 %。

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测。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测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测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测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测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测工作，发包人应按照实际情况支付相应勘测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测工作的，不支付勘测费；已开始勘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测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勘测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测审批部门对勘测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费。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测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测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测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勘测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测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测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提供的勘测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测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勘测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测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测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测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7 承包人交付勘测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测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测交底、处理有关勘测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勘测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勘测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相关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